

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本校 109 年 07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時，請於歸還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無關之活動。
 - （四）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由導師收齊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（五）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提出申請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（六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七）學生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 - （八）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(附件二)，該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（九）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

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，學校有權暫時保管至放學請家長領回。

- (十) 當天臨時需要攜帶行動載具者，請家長聯繫導師或在聯絡簿上註明原因且經導師同意認可。
- (十一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十二) 學校教職員應遵守校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十三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十四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借用學校教育用行動載具(以下簡稱教育載具)使用與保管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(使用)申請書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確認載具正常並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借用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，並以一學期為限。
- (三) 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教育載具。
- (四) 借用教育載具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(五) 借用教育載具倘有損毀、遺失或遭竊，應立即通知學校資訊單位，依本校平板電腦借用辦法處理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六) 教育載具統一由業務單位保管，保管單位應照借用辦法實施載具借用，確實追蹤載具流向，不得自行任意分配載具，並於每學期末統一清點教育載具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
並完全接受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
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
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【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小】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
平板 穿戴式裝置：_____
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：

★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★申請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(此由學校填寫)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：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二

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◎違規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◎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◎違規原因：

◎若第三次違規則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

訓導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

教導主任：

附件二

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◎違規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◎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第_____次違規

◎違規原因：

◎若第三次違規則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

訓導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

教導主任：